

## (五) 慶祝救主降生七要

南中國的天氣，和南加州的洛杉磯差不多。酷暑中真是熱得難耐；但秋涼過後，寒氣由北而南，大家都會意北大人駕到了。他來，也帶來了救主降生佳節。未必各處都有白色聖誕的點綴助興，但普天同慶的熱烈情況，就處處皆然了！

我們基督徒，自然為之籌備、裝飾、聽佳音、送禮物，以示慶祝而增添歡樂氣氛。在慶祝歡樂之中，特地提出七件要做的事，與眾人共勉；

### (一) 要歸主為聖

聖嬰耶穌降生滿了八天，祂的父母就帶祂到聖殿行割禮。「正如主的律法所記：凡頭生男子，必稱聖歸主」（二 23）。這是律法規定的割禮，凡是猶太人都要接受，才能享受一切權利，叫「稱聖歸主」。在舊約中文本三處有「歸耶和華為聖」六個特別大字，寫出神的心意；神願意萬人得救，歸祂成為聖潔。在新約這「歸主為聖」，不單是對猶太人說，而是對全世界人說的！

保羅在林後六章 17-18，撮要寫出神當時說的話：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、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」這就是「歸主為聖」。每年救主降生佳節，全人類興高彩烈的慶祝，過其歡喜快樂的假期，把聖誕賀卡寄來寄去，把聖誕禮物送來送去，信徒和非信徒都是一樣，商店的裝飾比禮拜堂還有過之而無不及。不過，救主降生帶來的應許「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，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。」（路二 14）就未必人人得到。因為那些未信主的人，他們雖然慶祝，卻與這位降生救主無關，他們不能因而歸榮耀與神，也不能因而得到平安。神說過：「惡人必不得平安」（賽四八 22）。所以，要在救主降生節期有份和有資格參加慶祝的，必要「歸主為聖」！

### (二) 要尊主為大

當童貞女馬利亞答允天使（路一 38）「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」之後，馬上就從鄉間拿撒勒到猶大地一個小城她的表姊以利沙伯家裏去。以利沙伯一聽到馬利亞問候，腹中的胎就跳動，以利沙伯就被聖靈充滿說：「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，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」（42）。馬利亞就說：「我心尊主為大」（46）。在前，天使告訴馬利亞「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，祂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」（31-33）。真的耶穌以神子地位，降世為人，他雖是人、人子，但祂的地位仍是大的，不只在人心中的地

位為大，又是在每個家庭中地位為大，也是在教會中的地位為大。「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，祂是元始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」(西一 18)。同時，祂在宇宙間地位也最大，因為「神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」(來一 2)。

這位降生救主，祂是主 -- 是天地萬物之主、是掌管人類之主、是教會之主、是家庭之主。所謂主 -- 是第一之意，也是第一大之意，祂要萬人尊祂為大。我們慶祝祂的降生，也要像馬利亞一樣的「尊主為大」！使這個世界像當年以弗所的大復興，「主耶穌的名從此就尊大了」(徒十九 17)。

### **(三) 要以主為樂**

馬利亞說完「我心尊主為大」，跟着又說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」(47)。真是難能可貴，這是從靈裏發出來的聲音。馬利亞答允天使的要求讓聖靈感孕將來生兒子，雖然當時天使叫她「不要怕」，說生的是「救主」、是「至高者的兒子」、是「雅各家的王」、是聖者，畢竟是將來的事。在產期未到的懷孕期間，長長十個月的時間，自己要冒很大的危險和侮辱。例如：未婚夫約瑟有無問題和麻煩？按摩西的律法、未嫁懷孕生子，要用石頭打死(參申廿二)。親戚朋友必定認為羞辱，社會人等也會耻笑、鄙視和執行摩西律法。這種種可能產生的事，是意想得到的，馬利亞心中會有一層陰影，這陰影就令到她苦悶煩愁。因為這一次的冒險，是冒生命的險啊！但會晤過表姊以利沙伯之後，她心裏明白了，心境開朗了，苦悶煩愁變為快慰喜樂，不能自禁地說出感讚之聲：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！」她知道，自己不過是一個鄉下姑娘，貧家女子，竟然做起主母來，還不充滿喜樂麼？

我們又慶祝救主降生了，我們不像那些為利是視的商人，藉着這佳節賺大錢而喜樂，也不像那些終年勞碌者藉着聖誕假期狂歡而喜樂；我們的喜樂，是因得着這位主作我個人的救主而喜樂，所以在慶祝中喜上加喜，樂上加樂！

### **(四) 要見主為慰**

聖嬰耶穌在聖殿行割禮、有一位先知西面在那裏說預言，這先知又公義又虔誠、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，他得了聖靈啟示，知道自己未死以前，必看見神所立的基督，他一直在等候，等到看見耶穌到聖殿，就接過聖嬰來，稱頌神說：「主啊，如今可以照你的話，釋放僕人安然去世，因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。……」(路二 25-29)。原來老先知西面繫念一件事，非得到親眼看見這件事成為事實、心中還未得到安慰，也未想安然去世，今日真的看見了，也樂意求神釋放他回天家。

這事，使我記起受苦的約伯，雖然他是一個完全正直、敬畏神的好人，但因撒但在神面前構陷，以至一日之間家破人亡，不但家產失去，連七個兒子三個女兒也沒有了。而約伯固然沒有怨神，還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，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」（伯一 21）。他的信心依然堅固，不受妻子和面前的變故影響。甚至三個朋友到來勸解，也不能得到安慰。最後，事情平復了，他對神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，因此我就厭惡自己」（伯四二 5）。只有看見神，才得安慰，正如老先知西面一樣，得見聖嬰降生，才得安慰。

### **(五) 要拜主為王**

馬太福音記載：「當希律王的時候，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恒，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，說：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，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，特來拜祂」（二 1-2）。舊約聖經也有幾處預言這位降生的王，但祂不是猶太人心中所盼望的王。猶太人心中盼望的王，乃是億萬財富的王 -- 把猶太國轉貧為富；是無限軍力權勢的王 -- 把羅馬國擊敗恢復猶太的獨立地位；是大企業家的王 -- 把猶太國的工商業困難完全解決。.....豈料，這位王卻降生在客店的馬棚裏，貧窮到連花床錦被都沒有；又不是生在帝王之家，而生在木匠約瑟貧寒的拿撒勒之家，絕無帝王的跡象和氣氛、雖然降生不久有牧羊人見到異象和去報信，但不久這事情似乎又淡忘了。果真淡忘了嗎？不、不、不、竟然在年餘之後，東方有幾位博士到耶路撒冷來尋訪，說生下來的是作猶太人之王的，又帶來黃金、乳香、沒藥的三樣寶物，作為禮品獻上給這位新生之王，又虔誠俯伏叩拜。時代已到二十世紀的末葉，在救主降生佳節慶祝的景象越來越熱烈，可是，真正接待這位救主在心中作王的，只有數目並不太大的基督徒們罷了、而更大數目的人羣，他們心中的王，依然是世界之王 -- 撒但呀！因此，基督徒如不爭取時間傳福音救人靈魂歸入這位萬王之王的名下，徒然年年慶祝又是甚麼價值呢？

### **(六) 要得主為寶**

說過有關救主降生幾個人和事之後、特別引述使徒保羅兩事，作為勉勵。保羅說：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當作有損的，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着基督」（腓三 7-8）。

使徒保羅在未認識主耶穌之前，是猶太教的虔誠信徒，是逼迫主耶穌信徒的重要人物。記得他在司提反被人用石頭打死的時候，他還替那班打死司提反的人看衣服，證明他是同意和喜悅這樣做（徒七 58-60）。到了徒八章，又說「掃羅卻殘害教會、進各人的家，

拉着男女下在監裏」(3)。又到了九章，記載「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，口吐威嚇兇殺的話、去見大祭司，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，若是找着信奉這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……」(1-2)。就在前往大馬色的途中，天上發光照着他、照盲他的肉眼，卻照亮他的心眼。因而認識耶穌，就悔改歸主，奉差遣為外邦使徒、更進而看世上萬物萬事當為糞土，以得着主為至寶。寫了至少十三部闡揚真道的書信，成為新約最偉大的使徒。以保羅為榜樣，我們應深自省察，得主為寶，才是慶祝救主降生的主旨。

### **(七) 要事主為榮**

事主為榮，也是使徒保羅留給我們的榜樣。我們看看他寫給屬靈兒子提摩太的信所說的：「為這緣故，我也要受這苦難，然而我不以為耻，因為我知道所信的是誰」(一 12)。上文已說過：「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耻，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耻，總要按神的能力，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。……」(8)。保羅為福音被囚，自己不以為耻，也勉勵提摩太不要以傳福音受苦難為耻。反過來說，而要以為主傳福音為榮。

初期教會為主傳福音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隨時隨地有被凌辱、拘拿、毆打，甚至殺害的危險，但使徒卻甘自為之，正如文天祥正氣歌所說「鼎鑊甘如飴，求之不可得。」保羅在米利都正要去耶路撒冷的時候，說：「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，心甚逼切(小字心被捆綁)、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甚麼事，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，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、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」(徒廿 22-24)。不以福音為耻，反以事主為榮。以保羅為例，後輩的我們實在慚愧，但願主憐憫和饒恕，加以力量和膽量，也以事主為榮。

以上七要，當為禮物，在救主降生佳節中，送給主內的同道同志們!